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6月2日，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三、公司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6月2日；向符合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.902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1.92

元/股。